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2

给予太平洋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尔瓦托雷·扎帕拉先生(意大利)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太平洋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斐济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和 23 日第 10 次和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表达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A/C.6/69/SR.10](#) 和 18)。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 2014 年 3 月 25 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9/143](#))。

二. 决议草案 [A/C.6/69/L.3](#)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澳大利亚、斐济、法国、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重发。



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的名义提出题为“给予太平洋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9/L.3)。随后，古巴、爱尔兰、荷兰和帕劳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3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9/L.3(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太平洋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太平洋共同体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太平洋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